

# 源头互联治纠纷 诚信引导促执行

## 常山法院案件自动履行率大幅提升

通讯员 周凌云 吴清树 聂菁

近年来,常山县人民法院深度融入县域治理体系,源头互联共治纠纷,加速建设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最大程度形成立审执破兼顾、各部门全流程闭环管理,高位提升案件自动履行率。

“我们的目标是让更多案件自动履行,让进入强制执行的案件大幅减少,更快更好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常山法院院长舒燕华介绍。该院今年以来一审案件自动履行率达66.23%,同比上升9.23个百分点,排名全市法院首位、全省基层法院前列。

### 四级互融共建,源头降减案件数量

“多亏了法院和矛调中心的配合,这批涉37起劳资纠纷案得以在诉前妥善化解。”今年7月,常山某企业公司因经营不善,引发劳资纠纷,常山县矛调中心将纠纷引导至诉前调解组织进行集中调解,派驻县矛调中心的法官全程跟踪指导,在一周内全部成功调解并予以司法确认。

据悉,常山法院与县委政法委、县矛调中心联合出台诉源治理工作规范指引,从制度层面明晰纠纷分流、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各环节职责分工和规范要求,实现诉源治理的闭环管理。

“我们按照分层分级原则,与县、乡、村、网格四级纠纷多元调解平台互融共建。”舒燕华介绍道,人民法庭通过入驻乡镇矛调分中心、协助建立村级纠纷工作站、推进“共享法庭”建设等形式主动融入辖区纠纷化解体系,先后配合党政机关建立6个微型纠纷工作站,指导育强基层调解组织9个。

在此基础上,常山法院探索类案分治机制,协同建立银企、交通事故等专业性调解组织,今年以来累计诉前化解银企纠纷540起、道交事故纠纷89起。



推进“共享法庭”建设

### 全程靶向制约,构建自主履行路径

“法官,请提供下账号,我把货款和诉讼费全部交掉!”近日,被告鲁某一改先前态度,主动联系常山法院执行法官。此前,鲁某拖欠7500元货款未付,被起诉至法院,还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判决后,在判决书中附加了督促履行条款,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收到判决5日后,鲁某在上诉期内主动履行了义务。

常山法院副院长徐松表示,该院通过“诚信引导+执前监督+执行威慑”,力争实现全程靶向制约,构建自主履行的路径,向当事双方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要求签署《自动履行承诺书》;对不能当庭履行的案件,引导当事人约定违约惩戒性条款,通过负向加压倒逼当事人主动履行。

对自动履行的当事人,依申请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并定期将守信履约企业名单推送至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加强正向激励,帮助8家企业修复信用。对分期履行的案件,建立跟踪督促台账,进行逐案跟踪回访督促。

### 加强诚信引导,营造守法守信氛围

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常山法院每月常态化开展集中约谈,约谈后即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并根据约谈、协商情况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执行措施。

“每次集中约谈我们都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代表现场观摩,一方面促进了已经进入执行程序案件的及时履行,另一方面也是想借助他们的力量向社会公众宣传诚信守法的重要性,促使一些可能进入执行程序的潜在案件转化为自动履行。”常山法院执行局长郑志东说道。截至目前,该院共约谈当事人239人次,促成230余件案件履行完毕或执行和解,到位金额1285万余元。

此外,常山法院还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自媒体平台创设“云上课堂”,定期拍摄发布诚信主题的宣讲视频,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宣讲50余次,推送视频27个,总点击量逾20万。

# 把握历史机遇 强化四种导向

## 推进法院数字化改革行稳致远

董忠波 陈北红

日前闭幕的2021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发出了“迈向数字文明新时代,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呼吁,揭示了数字化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浙江作为数字经济的领跑者,已成为数字化改革的热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

龙港市人民法院作为改革试验区法院,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是选择,而是唯一出路。龙港法院成立以来,始终将“数字赋能”作为创建“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城市未来法院”的主抓手,持续推进无纸化智能审判改革,积极承接浙江高院危险驾驶罪智能审判系统和构建政法一体化“司法送达中心”等数字化改革试点项目,不断提高塑造变革能力。龙港法院的数字化改革,只是浙江数字化改革进程里的一个小例证。但不可忽视的是,在实践中也遇到了“盲目数字崇拜”、数字文化培育不同步、权利义务难平衡、制度机制亟待重塑等问题。为此,本文坚持问题导向,建议加强四个方面工作,以期助力数字化改革行稳致远。

一是在数字化技术运用中强化价值判断。数字化改革为人类创造了“未来已来”的恢弘图景,数据、算法和算力已成为新兴的发展动力和技术支撑。人类世界在被植入计算机逻辑的同时,算法等技术本身又嵌入了设计者的价值理念和主观偏好,既定的算法会形成价值判断的路径锁定,这让人们对“技术中立”产生质疑,并期待在技术运用中存在不断进行价值判断的空间。就法院而言,我们在司法领域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期待一端输入案件事实,另一端就能根据法律条文吐出一份兼顾“法理情”的判决,希望通过数字化实现“耶林之梦”。但“司法不是自动售货机”,即便计算机算法再精妙,社会事实

仍然存有目的判断、价值衡量的空间,需要不断对法律作出合乎时代的解释。说到底,代码代替不了法官的价值判断,也代替不了法律。人类未来对于法律的信仰,对于司法的信心,不在于人工智能奇点的到来,而仍旧建立在价值判断的魅力之上!在推进法院数字化改革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彰显法官的主体地位,持续强化技术理性,充分发挥数字化技术对审判执行的辅助作用,但要避免陷入“数字崇拜”陷阱。

二是在数字化变革浪潮中强化文化培育。回顾人类发展历史,革命性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会对既定经验与认知沉淀带来颠覆性挑战,产生时代阵痛。正如汽车刚出现时,人们视其为洪水猛兽,政府甚至出台了阻碍其发展的“红旗法案”。数字化变革带来的影响,同样需要我们培育新文化、新文明来消解阵痛、弥合分歧。当前,一些法院干警顺应数字化转型的理念和认识跟不上,畏惧创新、害怕变革,甚至产生本领恐慌和不安。针对这一问题,要积极培育全新的数字文化和数字文明,引导法院干警培养“数商”,主动适应数字化改革带来的新变化,不断提高塑造变革能力,努力形成数字化改革人人参与、人人设计、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同时,还要关注部分老百姓不想用、不会用、不敢用数字化应用问题,对此要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包容性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既要让数字技术匹配诉讼群众的实际需要和使用能力,缩小数字鸿沟,并确保他们选择的多样性,有时不妨放慢脚步,“等一等焦虑的灵魂”;又要积极引领,强化示范,让老百姓在诉讼活动中共同参与数字文化、数字文明建设,并在数字化变革中享受改革红利。

三是在数字化文明演变中强化权义平衡。数字化带来的社会性革命,推动整个社会进入了文明新形态。农业文明的“熟人社会”、工商业文明的“陌生人社会”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数字文明的“透明人社会”就此拉开帷幕。具言之,我们每时每刻都游走在

虚实交错的世界里,言论自由、交易行为、民主参与等方面权利都在网络空间和智慧服务中获得巨大拓展。同时,通过对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数据画像、行为追踪,人们的隐私、人格等权利保障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推进数字化改革,要更加注意权利义务平衡问题。一方面,人民法院要在新类型案件审理中把握好裁判理念和尺度,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领、指引作用,明确权利义务新边界,达致权利义务新平衡。另一方面,也要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在数据使用等领域更加关注各方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动态平衡问题,切实做到塑造数字世界和权利保护并重,稳定预期,提升公信力。

四是在数字化挑战应对中强化制度重塑。随着数字化技术与现实生活的进一步融合,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边界逐渐模糊,形成了一个既包容物理世界又对其进行数字化重建的“液态社会”,人们的行为和生活方式都在数字化进程中不断重组,网络犯罪、算法歧视、社会监视等新问题、新矛盾不断涌现,自由、平等、公平等价值诉求也随之面临重构,导致越来越多的制度机制难以适应数字化时代新要求。可以说,坚持制度重塑,是适应和推进数字化改革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要积极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制引领作用,引导推动全社会在算法黑箱、算法歧视等技术问题上重塑规则,切实堵塞制度漏洞,依法保障数字化改革高效推进和风险控制,助力构建适应数字社会的新机制。同时,要把握历史机遇,以技术变革推进审判领域理论体系、诉讼制度、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全面重塑,探索构建数字时代司法办案新模式,通过数字变革不断提升法院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均系浙江省委党校中青二班一支部学员,其中董忠波系龙港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北红系金华市政协办公室副主任)